证券代码:000166　证券简称:申万宏源　公告编号:临2022-41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6月10日14:00。

(2)A股网络投票时间:网络投票系统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6月1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6月10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9号公司会议室。

3.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储晓明董事长。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14位,代表股份数16,317,309,24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1651%,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A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13位,代表股份数15,659,281,10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5372%;出席本次会议的H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位,代表股份数658,028,13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279%。

A股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计110位,代表股份数2,835,384,14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3234%。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4位,代表股份数13,273,941,60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0111%。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0位,代表股份数3,043,367,63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1541%。

4.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因疫情原因,部分董事、监事以视频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1)公司在任董事11位,出席10位,张宜刚董事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6位,出席6位;

(3)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公司聘请的律师及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相关人员出席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记名投票表决。本次会议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均获得通过。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获得通过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审议《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A股	15,685,086,736	99.9732	3,575,070	0.0228	616,303	0.0039	是
		H股	656,948,935	99.836	97,600	0.0148	981,600	0.1492	
		合计	16,312,035,671	99.9677	3,675,670	0.0225	1,597,903	0.0098	
2	关于审议《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A股	15,685,086,836	99.9732	3,577,930	0.0228	616,343	0.0039	是
		H股	656,948,935	99.836	97,600	0.0148	1,021,600	0.1553	
		合计	16,312,035,771	99.9677	3,675,530	0.0225	1,637,943	0.01	
3	关于审议《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A股	15,685,086,736	99.9732	3,578,070	0.0228	616,303	0.0039	是
		H股	656,948,935	99.836	97,600	0.0148	981,600	0.1492	
		合计	16,312,035,671	99.9677	3,675,670	0.0225	1,597,903	0.0098	
4	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A股	15,666,721,139	99.9773	3,503,730	0.0224	56,240	0.0004	是
		H股	657,930,135	99.9852	97,600	0.0148	0	0	
		合计	16,313,651,674	99.9776	3,601,330	0.0221	56,240	0.0003	
5	关于审议《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议案	A股	15,685,086,736	99.9732	3,578,070	0.0228	616,303	0.0039	是
		H股	656,948,935	99.8353	97,600	0.0148	986,400	0.1499	
		合计	16,312,035,671	99.9677	3,675,670	0.0225	1,602,703	0.0098	
6	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逐项表决)	6.01与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所属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A股	4,035,718,965	99.9097	3,575,520	0.0885	73,100	0.0018	是
			H股	657,928,735	99.9844	97,600	0.0148	4,800	0.0007	
			合计	4,695,647,700	99.9202	3,673,120	0.0781	77,900	0.0017	
		6.02与其他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A股	12,863,503,301	99.972	3,539,870	0.0275	68,600	0.0005	
			H股	657,928,735	99.9844	97,600	0.0148	4,800	0.0007	
			合计	13,521,429,036	99.9726	3,637,470	0.0269	73,400	0.0005	
7	关于授予董事会增发公司A股、H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A股	15,498,044,869	98.9703	161,217,150	1.0295	19,000	0.0001	是
		H股	27,754,064	4.2178	630,269,271	95.7815	4,800	0.0007	
		合计	15,525,798,023	96.1493	791,486,421	4.2506	23,800	0.0001	
8	关于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逐项表决)	8.01发行规模	A股	15,644,192,477	99.9036	15,065,032	0.0962	23,600	0.0002	是
			H股	88,062,335	13.3828	569,961,000	86.6172	4,800	0.0007	
			合计	15,732,254,812	96.4145	585,026,032	3.5855	28,400	0.0002	
		8.02发行方式	A股	15,644,192,477	99.9036	15,069,532	0.0962	19,100	0.0001	
			H股	88,062,335	13.3828	569,903,400	86.6078	62,400	0.0095	
			合计	15,732,254,812	96.4145	584,972,932	3.5855	81,500	0.0005	
		8.03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	A股	15,644,194,977	99.9036	15,067,032	0.0963	19,100	0.0001	
			H股	88,062,335	13.3828	569,961,000	86.6172	4,800	0.0007	
			合计	15,732,257,312	96.4145	585,028,032	3.5854	23,900	0.0001	
		8.04债券期限	A股	15,644,257,675	99.9041	15,004,334	0.0958	19,100	0.0001	
			H股	88,062,335	13.3828	569,961,000	86.6172	4,800	0.0007	
			合计	15,732,320,010	96.4149	584,965,334	3.5849	23,900	0.0001	
		8.05债券品种	A股	15,644,257,675	99.9041	15,004,334	0.0958	19,100	0.0001	
			H股	88,062,335	13.3828	569,903,400	86.6078	62,400	0.0095	
			合计	15,732,320,010	96.4149	584,907,734	3.5846	81,500	0.0005	
		8.06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A股	15,644,257,675	99.9041	15,004,334	0.0958	19,100	0.0001	
			H股	88,062,335	13.3828	569,961,000	86.6172	4,800	0.0007	
			合计	15,732,320,010	96.4149	584,965,334	3.5849	23,900	0.0001	
		8.07发行对象	A股	15,644,257,675	99.9041	15,004,334	0.0958	19,100	0.0001	
			H股	88,062,335	13.3828	569,961,000	86.6172	4,800	0.0007	
			合计	15,732,320,010	96.4149	584,965,334	3.5849	23,900	0.0001	
		8.08上市场所	A股	15,644,257,675	99.9041	15,004,334	0.0958	19,100	0.0001	
			H股	88,062,335	13.3828	569,961,000	86.6172	4,800	0.0007	
			合计	15,732,320,010	96.4149	584,965,334	3.5849	23,900	0.0001	
		8.09募集资金的用途	A股	15,644,257,675	99.9041	15,004,334	0.0958	19,100	0.0001	
			H股	88,062,335	13.3828	569,903,400	86.6078	62,400	0.0095	
			合计	15,732,320,010	96.4149	584,907,734	3.5846	81,500	0.0005	
		8.10担保事项	A股	15,644,250,175	99.904	15,011,834	0.0959	19,100	0.0001	
			H股	88,062,335	13.3828	569,903,400	86.6078	62,400	0.0095	
			合计	15,732,312,510	96.4149	584,915,234	3.5846	81,500	0.0005	
		8.11本决议的有效期	A股	15,644,286,575	99.9042	14,975,294	0.0956	19,240	0.0001	
			H股	88,062,335	13.3828	569,961,000	86.6172	4,800	0.0007	
			合计	15,732,348,910	96.4151	584,936,294	3.5848	24,040	0.0001	
		8.12授权事项	A股	15,644,250,175	99.904	15,011,794	0.0959	19,140	0.0001	
			H股	88,062,335	13.3828	569,961,000	86.6172	4,800	0.0007	
			合计	15,732,312,510	96.4149	584,972,794	3.5845	23,940	0.0001	
9	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A股	15,628,198,725	99.7887	33,060,284	0.2111	34,100	0.0002	是
		H股	643,791,672	97.8366	14,221,663	2.1628	4,800	0.0007	
		合计	16,269,978,397	99.7099	47,291,947	0.2898	38,900	0.0002	

对议案6.01与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所属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关股东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100%的股份)、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其持有的11,616,913,474股股份不计入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

对议案6.02与其他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其他关联方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司及控股公司除外)。有关股东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汽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和新疆金融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其持有的2,867,380,033股股份不计入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

议案7.00《关于授予董事会增发公司A股、H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和议案8.00《关于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A股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A股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审议《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831,189,773	99.8521	3,578,070	0.1262	616,303	0.0217
2	关于审议《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831,189,873	99.8521	3,577,930	0.1262	616,343	0.0217
3	关于审议《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831,189,773	99.8521	3,578,070	0.1262	616,303	0.0217
4	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831,824,176	99.8744	3,503,730	0.1236	56,240	0.002
5	关于审议《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议案	2,831,189,773	99.8521	3,578,070	0.1262	616,303	0.0217
6	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逐项表决)	6.01与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所属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2,831,735,476	99.8713	3,575,570	0.1261	73,100	0.0026
		6.02与其他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1,246,589,827	99.7114	3,539,870	0.2831	68,600	0.0055
7	关于授予董事会增发公司A股、H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2,674,147,996	94.3134	161,217,150	5.6859	19,000	0.0007
8	关于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逐项表决)	8.01发行规模	2,820,296,514	99.4678	15,065,032	0.5313	23,600	0.0008
		8.02发行方式	2,820,296,514	99.4678	15,069,532	0.5315	19,100	0.0007
		8.03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	2,820,288,014	99.4676	15,077,032	0.5317	19,100	0.0007
		8.04债券期限	2,820,360,712	99.4701	15,004,334	0.5292	19,100	0.0007
		8.05债券品种	2,820,360,712	99.4701	15,004,334	0.5292	19,100	0.0007
		8.06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2,820,360,712	99.4701	15,004,334	0.5292	19,100	0.0007
		8.07发行对象	2,820,360,712	99.4701	15,004,334	0.5292	19,100	0.0007
		8.08上市场所	2,820,360,712	99.4701	15,004,334	0.5292	19,100	0.0007
		8.09募集资金的用途	2,820,360,712	99.4701	15,004,334	0.5292	19,100	0.0007
		8.10担保事项	2,820,353,212	99.4699	15,011,834	0.5294	19,100	0.0007
		8.11本决议的有效期	2,820,389,612	99.4712	14,975,294	0.5282	19,240	0.0007
		8.12授权事项	2,820,353,212	99.4699	15,011,794	0.5294	19,140	0.0007
9	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802,289,762	98.8328	33,060,284	1.166	34,100	0.0012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颐合中鸿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夏军、孙亚玲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员资格、出席列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股东大会决议;

(二)律师法律意见;

(三)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002310　证券简称:东方园林　公告编号:2022-044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263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公司对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复核后,应监管要求对关注函中所列问题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做出书面回复,现将书面回复披露如下:

2022年6月3日,你公司披露《关于收到股东律师函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显示,你公司原实际控制人之一何巧女于2022年5月20日向你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朝汇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朝汇鑫”)发出通知函,称何巧女和田凯(以下简称“何巧女方”)即日起解除与朝汇鑫的表决权委托协议,朝汇鑫对此表示异议,并于5月23日向何巧女方回函。5月24日、27日,你公司收到何巧女方的《律师函》,声明其已解除表决权委托协议,但你公司在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中未按照何巧女针对议案二的投票意愿进行表决结果统计。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函询相关股东后,就以下事项进行核实、说明:

1.根据公告及《律师函》,因朝汇鑫及其一致行动人未履行且明确表示拒绝履行增持股份至成为你公司第一大股东的相关协议约定义务,属于根本违约,故根据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何巧女方依法享有对表决权委托协议的解除权。

(1)请结合表决权委托协议的具体内容,说明何巧女方此次单方面解除表决权委托协议,并认为协议解除即时生效的法律依据,其解除表决权委托的理由是否充分、合理。

回复:根据公司委托的北京市中业江川律师事务所经核查后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说明如下:

(一)核查结果:

经核查《表决权委托协议》之约定及何巧女方向朝汇鑫公司及方向朝汇鑫公司寄送的函件内容,何巧女方主张解除《表决权委托协议》的事实依据为朝汇鑫公司拒绝履行该协议约定之义务甚何巧女方认为的增持股份义务、致使合同目的无法达成,构成根本违约且故意阻却该协议所附委托终止条件的达成;其法律依据为《民法典》关于合同解除之规定。

(二)本所及本所律师认为:

何巧女方主张解除《表决权委托协议》无事实依据,其无权依此单方解除《表决权委托协议》及项下授权股份表决权之委托,故其单方作出的解除通知未发生法律效力。

1、《表决权委托协议》系属合法、有效,对各方当事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何巧女方与朝汇鑫公司、东方园林公司均系基于真实意思表示签订《表决权委托协议》,且该协议之内容未违反现行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故系属合法、有效。因此,该协议对各方当事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朝汇鑫公司依约有权行使授权股份对应表决权。

2、朝汇鑫公司依约履行《表决权委托协议》,无何巧女方所述违约情形

(1)朝汇鑫公司自接受委托、行使授权股份对应表决权之日起,即如约履行与何巧女方之约定、未实施违反《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之行为。

(2)何巧女方未出示关于朝汇鑫公司及盈润汇民基金根本违约的任何证据、材料,未证明朝汇鑫公司存在故意延迟、怠于、拒绝履行相关义务之行为,或存在任何违反法律、法规及协议约定之根本违约情形。

(3)截至表决权享有人宣发生之日,朝汇鑫公司积极履行《表决权委托协议》、以期实现合同目的,不存在何巧女方所述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何巧女方无权单方解除《表决权委托协议》,其单方出具的解约通知不发生法律效力。

(2)根据表决权委托协议第1.1条、第3.2条等条款,何巧女方与朝汇鑫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为“无条件、不可撤销”;未经朝汇鑫方书面同意,何巧女方不得单方面解除该协议。请进一步论述何巧女方单方面解除表决权委托协议是否与前述条款矛盾,本次协议解除是否具有法律效力。

回复:中业江川律所对此发表意见如下:

(一)核查结果:

根据《表决权委托协议》第1.1条、第3.2条、第9.1条等条款之约定,各方当事人并未明确约定朝汇鑫公司应承担增持东方园林公司股份的义务,并以该义务作为其行使授权股份表决权的条件;且未经朝汇鑫公司书面同意,何巧女方无权单方面解除该协议。

(二)本所及本所律师认为:

1、《表决权委托协议》中未就朝汇鑫公司增持东方园林公司股份作出特别约定,亦未约定朝汇鑫公司行使表决权之义务为增持东方园林公司股份,故何巧女方以朝汇鑫公司存在根本违约行为、进而行使法定解除权之行为无约定及事实依据。

2、根据《表决权委托协议》第1.1条、第2.1条、第3.2条和第9条等条款之约定可知,授权股份对应表决权之委托系无条件、不可撤销的,且该等协议属于特殊商事合同、受证券市场法规约束,其成立、生效、解除区别于一般的民事委托合同,亦无法直接适用《民法典》关于合同解除之规定,何巧女方系基于各方合意排除了自身的解除权。

基于上,何巧女方单方面解除《表决权委托协议》之事由及行为与“无条件、不可撤销”之约定相悖,其单方发送的解约通知不发生法律效力。

(3)明确说明朝汇鑫是否存在何巧女方所述的违约情形,是否需承担相关违约责任,朝汇鑫认为何巧女方无权单方解除表决权委托协议的具体原因及法律依据。

回复:中业江川律所对此发表意见如下:

(一)核查结果:

1、经核查《表决权委托协议》之约定,各方当事人并未明确约定朝汇鑫公司行使表决权期间应履行增持东方园林公司股份之义务,不存在何巧女方所述之拒绝履行相关义务之行为,亦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2、朝汇鑫公司认为何巧女方无权单方解除《表决权委托协议》的原因及法律依据如下:

(1)截至表决权享有人宣发生之日,《表决权委托协议》尚处于履行中

基于《表决权委托协议》第3.1条关于表决权委托期限之约定,截至出具本核查意见之日,朝汇鑫公司及盈润汇民基金尚未成为东方园林公司第一大股东,即:本协议尚处于正常履行中,各方当事人应依约履行该协议内容;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零九条“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之规定,何巧女方仍应按照约定继续履行配合朝汇鑫公司行使表决权之义务。

(2)何巧女方单方解除《表决权委托协议》无约定或事实依据

根据《表决权委托协议》第1.1条、第2.1条、第3.2条和第9条等条款之约定可知,授权股份对应表决权之委托系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且前述协议属于特殊商事合同、受证券市场法规约束,其成立、生效、解除区别于一般的民事委托合同,何巧女方基于各方合意不享有任意解除权。故,未经朝汇鑫公司书面同意,何巧女方无权单方解除授权股份对应表决权之委托。

(3)朝汇鑫公司未实施违反《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之行为

自接受何巧女方委托、行使表决权之日起,朝汇鑫公司均如约履行上述协议之约定,何巧女方以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等为由主张单方解除《表决权委托协议》无事实依据。

(二)本所及本所律师认为:

1、鉴于《表决权委托协议》未明确约定朝汇鑫公司应履行增持东方园林公司股份义务,何巧女方在未提供证据及证明材料的情形下,以此为由主张朝汇鑫公司存在根本违约无约定及事实依据。

2、截至何巧女方提出解除表决权委托之日,各方当事人均正常履行《表决权委托协议》,朝汇鑫公司亦依约行使授权股份之表决权、不存在何巧女方主张的违约情形。

3、基于《表决权委托协议》第1.1条、第2.1条、第3.2条及第9.1之约定,根据《民法典》之相关规定,何巧女方无权单方解除该协议。

(4)在表决权委托协议解除存在争议的情况下,相关表决权所涉及的股份对应的投票权归属。

回复:中业江川律所对此发表意见如下:

本所及本所律师认为:

1、何巧女方与朝汇鑫公司、东方园林公司均系基于真实意思表示签订《表决权委托协议》,且该协议之内容未违反现行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故应属合法、有效。因此,该协议对各方当事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朝汇鑫公司依约有权行使授权股份对应表决权。

2、根据《表决权委托协议》之约定,朝汇鑫公司不存在何巧女方主张的违约行为、且何巧女方未提出任何证据或证明材料予以证实,故何巧女方以此为由单方解除《表决权委托协议》无事实依据,其应依约履行配合朝汇鑫公司行使表决权之义务。

3、参照深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收购及股份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业务指引(征求意见稿)》第三十一条规定项下之商事案件特殊逻辑、商业合同特别属性,为保证东方园林公司之公司治理的长期性、控制权的稳定性和积极稳步发展、并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等,何巧女方及朝汇鑫公司通过合法途径最终解决表决权之争议前,应继续履行《表决权委托协议》之约定、由朝汇鑫公司行使授权股份对应表决权。

中业江川律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结论为:何巧女方上述单方通知解除《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行为,并未发生解除该协议之效力。截至《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终止之情形实现前,或何巧女方与朝汇鑫公司达成合意前,或司法机关就争议作出生效文书前,朝汇鑫公司有权依约独立行使授权股份之表决权。

2、说明截至回函日,上述表决权委托解除事项的进展情况,并说明上述事项对你公司控制权稳定性、日常生产经营、信息披露、以及内部控制和治理结构的影响,你公司拟采取或已采取的应对措施,并请充分提示风险。

回复:

公司于2022年6月9日收到北京市京顺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京顺律所”)发来的《律师函》,京顺律所认为:

(1)2019年8月至2022年5月,在《表决权委托协议》等协议签署已近三年时间,朝汇鑫及其一致行动人始终未采取任何行动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从未向何巧女女士、田凯先生下达任何指令转让股份;甚至在何巧女女士、田凯先生多次口头、书面催告后,也未提出过任何准备成为第一大股东的计划、方案。以上情况无须所谓证据证明,是公开可知的事实。

(2)自朝汇鑫及其一致行动人组织公司以来,在现经营管理团队的经营下,公司经营表现长期不佳,导致股价持续下跌。这些问题造成何巧女女士、田凯先生以及机构债权人损失,导致何巧女女士、田凯先生等大股东质押股票正在被债权人陆续平仓,可能很快就无法保证合计持有公司16.8%股份;即何巧女女士、田凯先生因公司经营不善、股价下跌而“被违约”,这也是何巧女女士、田凯先生不得不依法解除、终止《表决权委托协议》等协议的重要原因。

(3)基于上述情况,2022年5月底,何巧女女士委托本所律师分别向公司及朝汇鑫出具了《商务函》及《律师函》,依法行使权利,明确解除《表决权委托协议》,收回公司16.8%股份的表决权。在公司对2021年度股东大会结果进行公告后,何巧女女士委托本所律师通过《律师函》形式告知公司上述内容不实的情况,然而公司在《42号公告》中仍然否认何巧女女士依法收回表决权的事实,并坚称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并不存在虚假记载、虚假披露之违规情形。为此,律师认为:

“鉴于朝汇鑫及其一致行动人以目身言论、实际行为明确不履行及拒绝履行协议约定的基本义务,致使当初约定协议的根本目的无法实现,属于根本违约。根据《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三条之规定,作为守约的委托方——何巧女女士、田凯先生已拥有委托协议的法定解除权;同时,朝汇鑫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行为属于故意阻却《表决权委托协议》所附委托终止条件的达成,同样根据《民法典》第一百五十九条之规定,故意阻却协议所附终止条件达成的,应视为终止条件已达成。综上,何巧女女士、田凯先生可依法解除、终止《表决权委托协议》及附随的《股份增值收益转让协议》。根据《民法典》第九百三十三条之规定,何巧女女士、田凯先生委托本所律师向朝汇鑫及贵公司所发函件在朝汇鑫及贵公司签收后便发生法律效力,即何巧女女士、田凯先生解除《表决权委托协议》、收回表决权的行为已经发生法律效力。”

鉴于表决权委托事项涉及专业法律问题,根据北京市中业江川律师事务所的意见,公司认为上述表决权事项尚未对公司的控制权稳定产生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无法规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决策和经营活动行为,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独立运作,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运作。因此,上述表决权事项未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信息披露及内部控制和治理结构产生影响。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股东关于表决权委托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请报备上述表决权委托解除事项的进程备忘录及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股票交易情况进行自查,说明是否存在相关人员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回复:

经核实,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和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中的相关人员均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4.你公司及相关股东认为应当予以说明的其他事项。

回复:

截至本回函日,公司尚未收到相关股东认为应当予以说明的其他事项。上述事项的相关进展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002936　证券简称:郑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2-025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决议公告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2021年度股东周年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6月10日(星期五)上午9:00开始。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6月10日9:15-9:25,9:30-11:30及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6月10日9:15-15:00。

(二)会议地点: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22号郑州银行大厦。

(三)召开方式: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召集人:本行董事会。

(五)主持人:本行董事长、执行董事王天宇先生。

(六)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本行《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项目	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网络投票情况			出席情况汇总		
	人数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量	占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人数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量	占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人数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量	占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A股	18	2,521,090,942	40.144227	140	178,590,889	2.843766	158	2,699,681,831	42.987993
H股	1	1,091,529,828	17.380817	0	0	0.000000	1	1,091,529,828	17.380817
合计	19	3,612,620,770	57.525044	140	178,590,889	2.843766	159	3,791,211,659	60.368810

本行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现场出席和列席会议。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股东性质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1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A股	2,691,217,234	99.686459	7,673,397	0.284233	791,200	0.029306	通过
		H股	158,627,247	14.532562	932,751,519	85.453599	151,062	0.013839	
		合计	2,849,844,481	75.169754	940,424,916	24.806392	942,262	0.024854	
2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A股	2,691,246,565	99.687546	7,695,107	0.285356	780,169	0.028898	通过
		H股	158,627,247	14.532562	932,751,519	85.453599	151,062	0.013839	
		合计	2,849,873,812	75.170527	940,406,626	24.80491	931,231	0.024563	
3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情况报告	A股	2,691,232,544	99.687027	7,757,107	0.287334	692,180	0.025639	通过
		H股	158,627,247	14.532562	932,751,519	85.453599	151,062	0.013839	
		合计	2,849,859,791	75.170158	940,508,626	24.8076	843,242	0.022242	
4	关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A股	2,691,246,544	99.687545	7,697,697	0.285133	737,590	0.027322	通过
		H股	158,627,247	14.532562	932,751,519	85.453599	151,062	0.013839	
		合计	2,849,873,791	75.170527	940,449,216	24.806033	888,652	0.02344	
5	关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A股	2,690,918,409	99.675391	8,499,570	0.314836	263,852	0.009773	通过
		H股	158,778,309	14.546401	932,751,519	85.453599	0	0	
		合计	2,849,696,718	75.165857	941,251,089	24.822184	263,852	0.006959	
6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资本性支出预算方案	A股	2,691,071,524	99.681062	7,945,774	0.294323	664,533	0.024615	通过
		H股	158,778,309	14.546401	932,751,519	85.453599	0	0	
		合计	2,849,849,833	75.169895	940,697,293	24.812576	664,533	0.017529	
7	关于聘任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A股	2,691,775,449	99.707137	6,928,179	0.256629	978,203	0.036234	通过
		H股	158,778,309	14.546401	932,751,519	85.453599	0	0	
		合计	2,850,553,758	75.188463	939,679,698	24.785736	978,203	0.025801	
8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	A股	2,691,411,827	99.693667	7,438,504	0.275533	831,500	0.0308	通过
		H股	158,627,247	14.532562	932,751,519	85.453599	151,062	0.013839	
		合计	2,850,039,074	75.174887	940,190,023	24.799196	982,562	0.025917	
9	关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29)							通过
	授信类关联交易								
9.01	与郑州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	A股	1,643,882,059	99.496054	7,377,350	0.44647	1,114,957	0.067476	通过
		H股	158,778,309	14.546401	932,751,519	85.453599	0	0	